

证券代码：430556

证券简称：雅达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1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煌英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袁晓楠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回顾了2020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提出2021年度工作构想。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日常工作以及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回顾和总结，对未来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经营环境等情况变化进行探讨和研判，并提出 2021 年经营发展思路。具体内容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0）之“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以及相关章节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结果。具体内容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0）之“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披露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0）以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详细内容见披露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在编制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过程中，发现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实际经营情况作出更正调整。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利用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形。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与追溯调整，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对上述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审核，为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见披露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1-02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调整并聘请大信所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审核，出具《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现根据该报告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披露信息进行了更正。具体内容见披露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调整并聘请大信所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审核，出具《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现根据该报告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披露信息进行了更正。具体内容见披露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大信所对公司编制的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大信所对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为公司出具《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大信所在审计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申报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基础上，对公司相应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以及税收优惠的说明进行了审核，为公司出具《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大信所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原始资产负债表与申报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原始利润表与申报利润表的差异情况进行了审核，为公司出具《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基础上，对公司相应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表情况进行了审核，为公司出具《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依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确定审计报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并以审慎从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进行了梳理。经核查，公司在上述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现对上述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见披露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煌英、汤晓宇对该议案作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兹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披露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1-03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出席会议董事签署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由大信所出具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



第 1-01823 号)、《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1-02687 号)。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